

家庭看護雇主申請聘僱移工作業流程圖

被看護者為年齡未滿 80 歲，有全日照護需要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具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之一者、長期照顧服務持續達 6 個月以上者、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失智評估量表（CDR）1 分以上者

醫療機構開具 1 年內有效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或當地主管機關開具之身心障礙證明。但符合重新招募免經評估資格者得免附。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無法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

雇主應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完成推介日起 60 日內檢附文件向勞動部辦理招募許可

審核獲准

核發招募許可函

招募許可效期：6 個月

自國外引進或於國內承接移工

移工入國後 3 日內辦理入國通報、健康檢查，入國後 15 日內辦理聘僱許可。（移工 5 年內未參加入國講習，雇主於移工入國日 5 日前申請移工一站式入國講習及聘僱許可，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

核發聘僱許可

1. 移工出國、死亡、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
2. 移工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滿 1 個月仍未查獲。
3. 移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 1 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所餘聘僱效期逾 6 個月以上，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 6 個月內申請。

遞補招募許可效期 6 個月

核發遞補招募許可

移工入國工作滿 6、18、30 個月前後 30 日內，應至指定醫院辦理健檢

招募許可效期：6 個月

辦理重新招募許可

於聘僱屆滿前 4 個月內或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預定出國日前 4 個月內申請

1. 雇主應於移工出國後 30 日內，檢具移工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但移工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出國者，不在此限。
2. 於聘期屆滿前 15 日前離境者，應向縣市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

辦理離境備查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自本部系統收件次日起 7 個工作日
書面送件申請：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 12 個工作日